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009號

債 權 人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

代 理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文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佩芬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利息迄日為何？

(二)陳報債務人欠繳租金金額為何？違約金金額為何？

(三)陳報本件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(四)提出債務人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